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西部材料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5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059号文《关于核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4,374,100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77,1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40,505,283.9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18,311,631.4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26日到位，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特定投资者缴入资金验证报告》（希格玛验[2016]0079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自主化核电站堆芯关键材料国产化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能源环保用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8,000.00	28,000.00
3	通过增资取得西部新铝8.33%股权项目	2,835.53	2,835.53
4	偿还银行贷款	28,215.00	25,995.63
	合计	94,050.53	91,831.1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5月8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能源环保用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28,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8,000万元。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公司经审慎反复研究，不再实施该项目未完成部分的27,500万元投资，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说明
1	自主化核电站堆芯关键材料国产化项目	35,000	6,693.89	
2	能源环保用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8,000	500	该项目已变更， 剩余27500万元 已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3	通过增资取得西部新锆8.33%股权项目	2,835.53	0	尚未实施
4	偿还银行贷款	25,995.63	26,070	已完成
	合计	91,831.16	33,263.89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自主化核电站堆芯关键材料国产化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93.89万元，目前投资实施进度19.13%，该项目原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募投项目预计将于2019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申请延期主要原因是设备选型问题。一是项目建设为新产品的国产化，生产工艺需要进行产业化优化，且生产所需设备均为非标设备，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确认需要进行验证、确认，同时配套设备需在主体设备安装就位后才能采购，因此部分生产设备采购滞后；二是由于研发中心建设的实验室设备没有现成设备可选，设备选型、设计需要经反复论证，验证才能确认，故实验室设备采购延期。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自主化核电站堆芯关键材料国产化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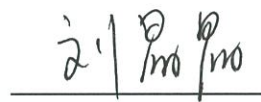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朝军



刘晶晶

